

黄河水院商务与管理学院 学生管理文件

签发人：邹新忠

商管院学工〔2021〕12号



关于对李均雨等3名同学的处分决定

李均雨，女，学号：2019100816，商务与管理学院跨境电商1901班学生。该生在校外实习基地合肥臻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顶岗实习期间，未经指导老师同意且未按照校外实习基地企业离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脱岗离开实习单位。

张梦菲，女，学号：2019101011，商务与管理学院网络营销1901班学生；竹松梅，女，学号：2019101021，商务与管理学院网络营销1901班学生。该两名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郑州澜海实业有限公司顶岗实习期间，未能达到企业实习要求被清退，后学校联系安排其到郑州乐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继续实习，但二人

在未告知指导老师情况下擅自脱岗离开实习单位。

以上三名同学的行为在顶岗实习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核办法》第七章第 18 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章第 25 条规定，为严肃校规校纪，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经研究决定分别给予李均雨、张梦菲、竹松梅同学警告处分。

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商务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黄河水院商务与管理学院

2021年10月29日